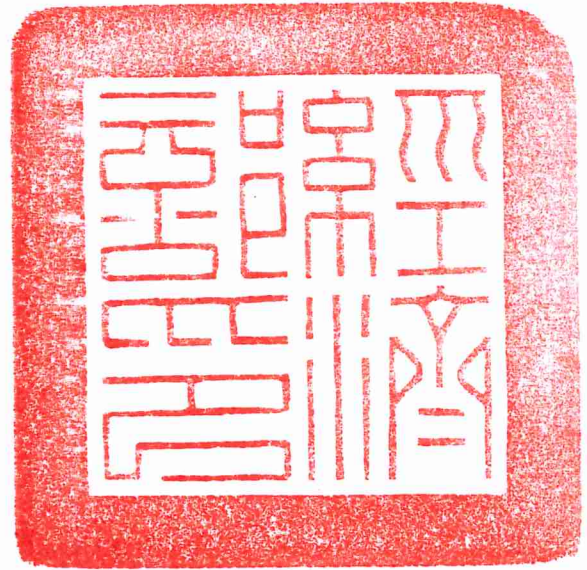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350201840號



修正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一



# 部長 郭智輝